

傳媒性教育經驗談

吳敏倫

(1997 年 性焦點講辭)

性問題，有些是很簡單可以避免的，但往往便使人感到很辛苦麻煩。防範性問題比治療更佳，因此我們得推行性教育。與其讓病人病得非常辛苦或自殺多次後才接受性治療或心理治療，不如及早在社會推行性教育，防止問題的發生。

推行性教育一定要借助傳媒，因為一個人推行或只是在專業講座中宣傳，不能把訊息廣泛帶給大眾。借助傳媒，傳媒也有利益，因為最起碼有人願意看。不管是否合作或是互相利用，我已經跟傳媒打交道了二十年或有多。為推廣性知識，我做過電視劇、活色生香類的綜合節目、性熱線等，但性熱線節目時間太晚了，所以我只做了一個短時期。我也有出書，例如近年明報便幫我出版了四本書；以前我也曾寫了二十本，例如：禁果人生、性學紀實、性愛諺論大審裁等，不知大家有否看過。

今年我亦將會出版「性禁忌」，我自己很喜愛這本書。除此之外，不知道有沒有人看過我幫助出版的 VCD，是超三級的，不過，不久便給人翻版了，到甚麼廣場等只賣 100 元 5 隻。不過沒相干，算是那些商店免費替我宣傳性教育吧。

我不是個愛出風頭的人，那我為甚麼要跟傳媒打交道呢？因為我要改變自己性格來做傳媒性教育。傳媒性教育的好處，在於可以把訊息帶給不同階級的人，另一好處是能經常出現，減低人們對性的敏感。性禁忌存在的原因之一，是人們聽不慣，譬如以前只要說到性交，大家都震驚不談，自然把性變成忌諱。現時社會仍然對性敏感，但已比十年廿年前減少了，例如在性熱線中，已幾乎甚麼都可以講，人們談性問題或性生活細節已很流暢，應是傳媒的功勞。

推行性教育一定會遇到很多阻滯或迴避，所以，必須製造一種壓力或特別的宣傳來引起社會注意或一點社會運動，將被動變成主動，推動性觀念改變，這便需要傳媒的幫助。例如同性戀非刑事化運動，必須靠傳媒才可有收獲。有關討論色情刊物、包二奶問題等，亦要借助傳媒主動出擊，來挑戰人們的頑固思想。

但與傳媒合作，當然要有策略。首先，要利用傳媒來建立形象，例如讓人一提起吳敏倫，便會想起性；這是很重要的，傳媒也喜愛這方式，因為簡單直接，可以避免形像混淆，方便宣傳或推行某種訊息。至於形象好不好，或當中的困難等，稍後再談。

靠傳媒去推行性教育的另一技巧，是要建立多變和敏銳的風

格。傳媒喜愛經常借助不同的時事主題去傳播訊息，因為這樣才可以把訊息帶到不同階級及不同背景的人。然而，這便很靠主事人的時事觸覺，如果你的觸覺不夠敏銳，傳媒問及時你不知，傳媒不會等你，它會立刻去問另一位，因此，一定要有敏銳的時事觸覺，以備當傳媒問及時能從容應付。這樣做對性教育的內容也有好處，因為如果你能借當時最熱門的時事或大家最注重的話題來把訊息帶出，人們必能更容易吸收，效果更佳。例如，談兒童性問題，若只是按書直說，每日不同的課題，定必乏味，但如果社會偶然發現有一群六歲至八歲的兒童發生性行為，社會必定嘩然，你若能趁這時候談論這個題目，定必受到關注，父母緊張起來，更自然多加留意，性教育的收效便很大。所以，可能你會認為我很「八卦」，甚麼都站出來說一番，其實我不想，只不過推行性教育，就要「八」才有效，這便是小小的技巧。

利用傳媒當然有其難處，有時自己想講這樣，傳媒卻不太願意替你講。有時你講得過份正經，或不合傳媒的標準，記者便不想聽亦不會刊登，即使刊登，亦只刊登已節錄了的。因此，大家在報章上看到的，可能並非是我所說的，或許只是我說的一部分，有頭沒尾。例如，包二奶合法化，大家永遠都知道吳敏倫贊成包二奶，但是真的嗎？當然不是。有一次電視台邀請我在「人生交叉點」討論一個有關包二奶的故事，叫我給意見及參與辯論。主持人便說我一定贊成，但我說不是，令他立即很

失望，因為我令她少了一個話題。須知我贊成包二奶合法化，不等於贊成包二奶。大家清不清楚呢？其實是不難分辨的，譬如我也贊成離婚合法化，但不等於我便贊成人去離婚。我說的包二奶合法化其實是一個婚姻制度的改變，即不只是包二奶合法化，而是要針對整個婚姻制度問題來改。如果能夠改，婚姻制度將包含包二奶合法化，如果婚姻制度不能改，便不可以容納包二奶合法化了。這思想是較為複雜的，為了不嚇走讀者，傳媒不能聽取或刊登那麼複雜的理論，便只有登一句能引起大眾嘩然的句子來吸引讀者。所以，這個誤會，傳媒可能是有意的，又或是由於他們的各種考慮及宣傳方向而成，但當然亦真可能是記者聽錯。

由此可見，借助傳媒，不能全靠記者，一定要自己多闢途徑，譬如在報章同時找個版位，寫出自己的意見，讓人明白。又可以寫書，譬如大家想明白我說包二奶合法化的原因，便要看看我寫的「性禁忌」，看完便知道我說甚麼。但寫文章或出書又有無問題呢？有，例如投稿去報紙，編輯未必刊登，有時他們說沒有版位，即使有版位，編輯也可以把你的文章完全刪改，喜歡刪多少都可以，未必能把你想表達的東西刊出來。若你自己設立專欄，專欄一定要有吸引力才能維持，否則，幾個月後便會被刪了。既不能寫太長太悶，反而要加鹽加醋來引起別人興趣，便又未必能把自己想寫的寫出來，而編輯也可把你的內容刪改。編輯修改你的文章，有很多方法，我的文章便曾被編輯

整編刪去、或把標題修改、或把「贊成包二奶合法化」改為「包二奶不好」，可以把標題寫成跟你所說的相反。所以是有問題的，有偏差的。

出版書本也不一定能避免修改，你必須跟每個出版社爭論一番才成。之後，出版社仍會往往請你刪去這句，刪去那段，甚至干脆不幫你出版，「請你自己花錢出版吧」，但我們自己哪裏有錢出版這麼多書？很幸運，到目前為止，我沒有一本書是自己花錢出版的。所以，你越是堅持內容，找出版社便越困難。出版商大多請你收斂些或作些改動，才會把書出版，因此，為了推行性教育，你有時也必須作些讓步。

做傳媒性教育另一個困難就是，即使你能做到我剛才說的，這個世界上亦必有報道員、記者等自己就有很多性禁忌。當他們聽到你的言論而無法接受時，他們自然有方法誣告你、傷害你或者將你污蔑。他們有很多方法的，我也嘗過。例如有一次有位記者來訪，最初很友善地對我說：「我知道你很努力推行性教育，亦非常努力教授醫科學生，學生一定獲益良多，我可否觀看如何教導呢？」於是我便盡量告訴他我怎樣教，讓他看時間表及內容等，但她卻問我可否看看我給醫科學生看的影片，我說不可以，因為影片是給醫科學生看的，而且是「超三級」，根據法律，不得放影給非醫學生看，而且我是和有關政府機構簽署了文件，只可用之作教學用途。她被拒絕後立即非常憤怒，

說我不給看是講不通。後來，訪問見報了，大字標題說吳敏倫在醫學院播放三級片，四級片，獸交片等，教壞學生。報道引來整個香港罵吳敏倫，連立法局的甚麼議員也說不應教壞細路。但我教的已經是醫科學生了，都二十多歲，何來細路？

更甚的是那記者在訪問後，還向影視處及不良刊物審裁處投訴，質疑吳敏倫未經該處同意便播放三四級片，是否犯了不良刊物條例。她實在很毒呢！幸好我們還稱得上有經驗，在十多年前還未開課、未開始播此影片前，已知會審裁處及影視處等，提防到會有此類事發生。但是，他們在報紙刊登的方法卻很有效應，最後還引發有人向院長及校長投訴，問校長為何批准吳敏倫教這些東西，大有想校長解僱我之勢。可見，你若想推行性教育，一定要很小心，還要提防世界上有些人的詭計，若果上當，損失的是你，還怎能推行性教育？有些人為了私人報復心理，又或多賣幾份報紙，是會不惜一切去幹這些事情的。上述只是其中一例，我還有多幾件被傳媒陷害的事。

那麼，作為性學家，可以怎樣保護自己？我們要時常跟全世界聯絡、交流教學及宣傳心德，汲取各方面的性教育經驗，才能好好保護自己。你會見到世界上有很多奇怪的人，可以做出很多奇怪的事來推翻你的工作，不理會你想做甚麼，只是以其信仰理念及報復的心態去攪破壞。如果你一不小心，便可能身敗名裂，甚至性命不保。以前的性學家，及我的同行的慘痛經驗，

是很好的借鑑，我們要從他們失敗的原因及結果，學習小心防範，面對與傳媒接觸必有的問題。

與傳媒合作推行性教育的另一個困難，就是不可衝動地直指傳媒不是。例如我們以為某傳媒刪改我們的文字或言論，不要便立即向該傳媒發炮，因為未必是傳媒的意思，而是它們也受社會的壓力所致，因為傳媒若被人向審裁處投訴，也會受罰。例如，我在活色生香電視節目中教人使用安全套，避孕套。我希望以假陰莖作示範，電視台不准，指出若假陰莖一經播放，便會引來投訴，罰款十萬八萬，這樣我便不可以教了。所以，你們或會覺得十年八年前的活色生香很悶，只有吳敏倫在空談，我自己都知道的，但沒有辦法。這是傳媒受限制所致，與電台人員本身無關。是社會性禁忌使性教育，尤其是公眾性教育難以推行。

如果你追查投訴的根源，會發覺投訴組織很大很保守。他們像檢察隊一般，集合起來有百多人，規定只要遇到與他們標準不符的東西便投訴。如此有組織的投訴，當然有效，因為收到百多人的投訴，電檢處很難不理。所以，要對付這些投訴人，只能慢慢讓他們知道他們的那些看似正義的投訴，其實是不道德的性歧視及性傾向歧視，這樣在或許能令投訴漸漸減少。

今日明報論壇就有幾篇投訴傳媒的文章，一篇是關於電視最近

的電波女郎，飛 bra 走奶，另一篇就批評電視節目如何 cheap，用的字眼總之就很污穢。為何投訴者可以用那麼污穢的字眼來批評電視節目呢？你可以批評一件東西沒有趣味，沒有人愛看，太單調等，但如果用上一些強烈的污穢字眼，也是性傾向歧視，即如某人愛古典音樂，卻說你聽流行音樂下賤，不知羞恥，你必定很氣憤，或覺得被歧視了。

剛才我說個人形象很重要，使別人及傳媒容易接受你，一見你便知道你是談性的人物。但是，形象也不是能夠常常自我控制的，傳媒可以根據他們的喜好來把你的形象改變。如果你遇到一個不喜歡你的報道員，便可以把你的形象破壞。剛才說吳敏倫播四級片給醫科學生看的記者，已是個例子。但即使是最簡單的相片，記者若有心，也可以「影衰你」。曾有一位報道員與我作個人訪問，問我很多問題，但他的問題太傻，我便稍為揶揄他，他便氣憤之後拍了我很多照片。既是人物專訪，我不能不讓他拍，但我打扮得好好的，梳好頭，站好位，他卻用很多偏門方法，如用凹透鏡，凸透鏡等，使你的樣子變形，再把它弄得朦朦矓矓，沒有焦點，將你拍成好像頭髮亂亂，面黑黑似的，此外，他匆匆拍你 1 0 0 或 5 0 張，內裏便必然有些眨眼、扁嘴等不良動作，他就偏把這些你最差的十多張刊登，那你的形象便大大受損了。刊登之後，其他醫生同事問我為甚麼影相不梳頭沒笑容，破壞了性教育形象等，我真是有口難言。其實我已做妥了，但是報道員更有辦法呢！正如記者拍攝女明星，

要拍她們的內褲，怎樣也會拍得到。還談甚麼建立形象！

那麼，如何可以在迴避傳媒陷害的同時又建立一個好形象呢？辦法是多與大眾親身接觸，如給公開講座，參加公眾活動等，讓大眾見見真的你，是否如傳媒所說的那個不堪的人。你不老是躲起來，別人便會知道你的真正形象。你又可以自己寫書，在書中放上自己最好的照片，展視自己的形象。還有，要建立形象，也很需要親切感，只讓人知道你在書本中的樣子是不夠的。如果你希望爭取人們的信任和接受，便一定要令他們把你視作朋友，讓他們知道多一點你的內心世界，私人生活等，你一定要把這些一點點透露給人知道。這樣是不難做的，因為傳媒最愛揭人陰私，喜歡詢問人的私生活，若你沒有甚麼見不得光的事，你告知他們多一點便可。但傳媒的缺點是，凡不夠差、不夠噁心的都不刊登，而且往往問些令你難堪的東西。有傳媒便曾問過我每晚性交多少次，其實是與性教育無關係的，但是傳媒就是喜歡這樣。所以我便自己寫書，自己出版，使人有親切感。最近我正撰寫一本自傳，希望人們明白真正的我，或許也可以消除傳媒為我建立的不良形象。

當你的透明度已達到某一個程度，又敢面對大眾，能與傳媒合作良好的機會便大些。例如克林頓，他了不起，性醜聞也活過來，但他也很不好受，所以，還是自我檢點些好。如果你說的，自己甚麼也做不到，那麼為甚麼傳媒要為你做好事呢？你又有

否幫助過傳媒做些甚麼呢？我想我也有幫助過傳媒不少的，例如提供資料給他們，雖然不一定能增加他們的銷量使他們賺到更多錢，但我想錢不是最重要，而是那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出版的書籍也不會賺到很多錢，但他們經常也會好心替我出書。我也很為傳媒說好話，尤其是關於他們露骨的性報道、性暴露節目、性專欄、性娛樂版或選美等。我曾經到法庭作專家證人，替他們辯護，雖然多數沒有效用，我說完後法官只會多謝我帶給他那麼多性知識，但還是維持原判。另外，我想我也曾教育過很多傳媒工作者，他們經常詢問我性問題，卻不單會只為搜集資料，而是為自己的教育，我看得出的。有些傳媒跟我合作多年，例如香港電台，與我拍攝很多輯性本善了，他們的工作人員都變得開放了很多。教育他們其實是件好事，他們會把所掌握的消息發放，發放的角度，態度等也會比較好，對他們及大眾都有好處。

我想我也應總結了。很多人，尤其是大機構，會視跟傳媒接觸為一種公關，希望通過傳媒來維持及建立最好的公眾形象。但是我覺得性教育就不可以這樣，因為我們的目標有別於一般公司。我們所做的，可以說與壓力團體相近，志在改變目前大部份人的觀念，不是遷就現有的觀念。如果遷就，我們的形象當然是最好，但就不能做到我們希望做的，不能做到性教育。我們要指出甚麼是真，甚麼是騙人或不公平的，就不可以太理會形象。一個壓力團體必須明白，如果不顛覆固有思想，根本就

不會有改變，如果要顛覆，便不能太理會形象，反而要擺出一個具爭論性的姿態。當然也不是為爭論而爭論，而是能在具爭論性的題目上，有勇氣和膽色去作那個爭論的人。在這方面，我想我們跟傳媒大概是臭味相投了，傳媒不是也喜歡製造一些富爭論性的話題嗎？然則，我們跟傳媒的關係還應該是樂觀的。多謝各位。